

证券代码：872394

证券简称：泰一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泰一股份

NEEQ : 872394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Taiyi New Ener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 年 05 月 08 日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锂电池的组装支架。

2018 年 05 月 18 日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锂电池用减震防护装置架。

2018 年 05 月 15 日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可更换电极的锂电池。

2018 年 07 月 06 日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极片去毛刺除尘装置。

2018 年 05 月 29 日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极片生产用在线打孔取样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7001787, 有效期三年。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3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泰一股份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年度、本期	指	2018 年度、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末	指	2017 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有限公司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身
董事会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丽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1、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未出席董事为司海军，其未出席的原因为在外出差，无法参加会议。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罗栋为泰一股份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有限公司阶段，罗栋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罗栋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报告期末，罗栋持有公司 46.16%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在锂电池行业从业多年，且具有丰富的管理与经营经验，处于公司实际控制地位，因此认定罗栋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2、技术不能持续创新风险	锂离子电池行业是一个需要技术不断创新的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市场的爆发及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未来对锂离子电池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的电池将向高能量密度、循环寿命长、快速充电、高一致性和低自放电率等方向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研发和生产不能同步进行,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大幅落后于竞争对手,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之境外企业在国内投资新建生产线和国内上市企业产能快速扩张,使本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大型企业通过资金、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抢占市场份额。锂电池市场竞争主要表现为各企业之间综合实力的竞争,包括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品牌服务、生产供货等方面。公司已在主要产品市场上建立起有效的市场竞争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快速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不能及时实现工艺、生产设备与技术的升级,扩大产能,提升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更多及更高的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不能继续提高甚至保持市场份额的风险。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2.6 万元、 1,080.89 万元、227.68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92.76 万元、 1,024.33 万元、214.91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35%、18.45%、5.91%。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催收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未来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正常收回,仍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dong Taiyi New Energy Co., Ltd.
证券简称	泰一股份
证券代码	872394
法定代表人	周炜
办公地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南路 6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侯丽平
职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电话	0635-8591398
传真	0635-8591369
电子邮箱	hlp@shandongtaiy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handongtaiy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南路 6 号;252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南路 6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5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电池制造(C384)-锂离子 子电池制造(C384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7,08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罗栋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310307462C	否
注册地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南路 6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27,08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涛、牛忠党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171,669.22	19,212,768.86	4.99%
毛利率%	41.27%	38.4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071.12	755,389.27	83.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5,748.93	181,509.27	-76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3%	2.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37%	1.28%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3	66.6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9,318,941.73	55,514,748.95	6.96%
负债总计	31,038,477.27	28,621,355.61	9.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80,464.46	26,893,393.34	4.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4	0.99	5.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2%	51.5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39	1.39	-
利息保障倍数	1.76	2.2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9,747.03	-17,779,912.06	195.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0	2.94	-
存货周转率	0.67	0.9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85%	52.6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99%	324.36%	-
净利润增长率%	83.62%	151.2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7,080,000	27,08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0,160.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57,860.07
所得税影响数	865,04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2,820.05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清洁高效的锂离子电池为切入点，积极研发锂离子电池产品，产品应用于穿戴设备、无线通讯、电动汽车、光伏储能及电动工具等，应用领域广泛。公司重视质量管理，不断规范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1、研发模式

在研发方面，公司的产品大多数为定制化产品，一般会根据现有客户的标准和需要，或者拟进入的新市场领域和新客户的特点和需求情况，组织研发人员进行研究和开发，试制样品、测试评审，经过客户、销售人员对试用情况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反馈，最终确认产品并投入正式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购”，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研发、生产所用的物料采购。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部的排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采购申请单，经由领导审批通过后统一对外进行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提交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并经质量部验收合格后，原材料方可入库。此外，公司建立了明确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每一种重要原材料不少于两家供应商，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并且每年都会对现有供应商进行一次考评以提高供应商质量。公司建立了畅通的采购渠道和严格、科学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确定到采购产品质量检验的完善采购体系。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公司的产品全部为自产，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或客户采购计划中关于锂离子电池的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等的不同要求安排电池的生产、组装工艺。一般在接到客户订单后，首先会区分现有产品和新产品。若为现有产品和规格，公司会根据现有成熟的工艺流程组织采购原料并安排生产；若为新产品、新型号或新规格，就要安排研发团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研发设计服务，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样品经客户确认后投入量化生产。该生产模式可降低操作的差错率，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时交货并提供周到的服务。市场营销部相关人员负责客户开发，技术部、与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有效对接，组织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

与生产。产品经鉴定符合国家运输条件后由具有资质的快递或物流公司在交货日前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甄选高端优质的客户，按照客户订单的技术规格和要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最后按客户的时间要求交货，并结清货款。

经过近几年来的经营，泰一新能源提供的锂电池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同和较高的满意度，逐步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加上新的优质客户与公司洽谈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本年度,公司持续加强成本控制、项目管理和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在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下,公司仍保持稳定的营运能力及销售持续,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1)公司财务状况: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9,318,941.73元,比上年末的55,514,748.95元,增加了6.41%;净资产总额为28,280,464.46元,比上年末的26,893,393.34元,增加了5.16%。

(2)公司经营成果: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20,171,669.22元,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的19,212,768.86元,增幅比例为4.99%。净利润为1,387,071.12元,比去年同期的755,389.27增加488,097.17元,增幅比例83.62%。

(3)现金流量情况: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6,989,747.03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985,174.35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5,141,384.17元;主要原因有:①公司2018年回款良好导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②报告期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购买设备,使得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③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新的贷款,使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④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的贷款以及利息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偿还的贷款多于取得的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比上年同期下降188.14%。

自成立以来,泰一股份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生产各种材料体系(磷酸铁

锂、钴酸锂、锰酸锂、三元体系)的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尤其是异型锂离子电池产品在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是公司的主营产品。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多种设备和器械,包括穿戴设备、无线通讯、电动汽车、光伏储能及电动工具等产业,是一家集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企业。

(二) 行业情况

2019 年锂电池市场景气度回升,主要是补贴退坡预期已经逐步被市场所消化。为应对 2019 年补贴的退坡,汽车企业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升级成型提升续航里程,加速去老旧库存。未来,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动力领域将仍然是锂电需求的最大突破口;三元锂的技术优势大,磷酸铁锂的价格优势大,未来二者需求将比重;从产地上来说,东部仍然将是主要产地,但未来将向中部地区转移,将东部的资源集中于发展高端锂电池。

图表13：中国锂电池产业发展趋势

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 随着我国手机、电动车、电动工具、数码相机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锂电池的需求将会不断增长，同时，由于锂电池生产厂家在技术上的革新，市场对锂电池的需求仍会不断增长，前瞻预计到2024年我国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千亿

动力领域仍是锂电需求最大突破口

- 在国家政策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而作为核心部件的锂电池同样迎来发展的大好良机。未来几年，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增长的最大动力确定无疑将来自电动汽车市场

三元锂和磷酸铁锂电池需求并重

- 2019年2月19日，工信部公示的第317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产品中，配套的电池类别看，装配磷酸铁池的有61款车型（占比60.4%）乘用车仍以三元电池为主；客车与专用车则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三元电池为辅，也就意味着，成本更低，安全性更高的磷酸铁锂电池仍然受到青睐

锂电池生产仍将集中东部沿海地区

- 未来锂电池产地格局仍将以广东、江苏、福建东部沿海地区为主，东部以高端锂电池技术研发为主，将基础锂电池生产转移到部分中部地区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68,897.86	0.62%	3,490,383.35	6.29%	-89.43%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10,425,645.87	17.56%	12,416,045.06	22.37%	-16.03%
存货	19,267,386.46	32.48%	14,382,438.42	25.91%	33.9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5,252,663.06	25.69%	15,056,491.88	27.12%	1.30%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8,625,000.00	14.53%	21,500,000.00	38.73%	-59.88%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资产总计较上期增加 3,804,192.78 元,较上年末增加 6.8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为了实现收入的持续增长,导致存货增加导致资产较上年度增加。

2.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 3,121,485.49 元,降幅 89.4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减少银行保证金存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3、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 4,884,948.04 元,增幅 33.96%,主要是 2018 年收入增加,为了应对出货,多备出的原材料和产成品。

4.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期末较上期减少 1,990,399.19 元,降幅 16.03%,主要是公司为了降低坏账风险,在增加市场份额,增加收入的前提下收紧应收账款回款政策,公司产品工艺和配方案具有一定的独特性,而且公司产品在价格和质量方面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开发了大量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高的优质客户,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余额较上期减少。

5、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1,287.5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威海银行 200.00 万元、农业银行 150.00 万元、华夏银行 1,000.00 万元的贷款所致。

6、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892,105.43 元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为了锁定较低的价格多付材料款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171,669.22	-	19,212,768.86	-	4.99%
营业成本	11,849,538.40	58.74%	11,818,233.31	61.51%	0.26%
毛利率%	41.27%	-	38.49%	-	-
管理费用	4,543,629.62	22.52%	3,052,949.83	15.89%	48.83%
研发费用	1,403,737.59	6.96%	128,203.02	0.67%	994.93%
销售费用	1,642,237.16	8.14%	778,723.42	4.05%	134.00%
财务费用	2,429,134.25	12.04%	1,082,468.08	5.63%	110.89%
资产减值损失	26,593.84	0.13%	1,565,492.79	8.15%	-98.30%
其他收益	3,460,160.07	17.15%	18,900.00	0.10%	18,207.73%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629,943.08	8.08%	671,394.00	3.49%	142.77%
营业外收入	-	-	555,080.00	2.89%	-
营业外支出	2,300.00	0.01%	100.00	0.00%	2,200.00%
净利润	1,387,071.12	6.88%	755,389.27	3.93%	83.6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958,900.36 元，增幅 4.99%，主要原因为公司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不断拓展新客户，老客户在原有量的基础上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
- 2、营业成本：本期金额 11,849,538.4 元，较去年同期 31,305.09 元，增长 0.26%，增长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成本也在增加，因为销售量增加导致生产量增加，在生产量增加的基础上导致单位成本降低，所以收入增幅比成本增幅大。
- 3、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1,490,679.79 元，增幅 48.83%，主要系 2018 年支付办公费用以及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4. 研发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1,275,534.57 元，增幅 994.93%，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为了拓宽市场，比较重视新型号的研发，导致 2018 年公司对研发费用投入资金较大。
5.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863,513.74 元，主要系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造成的日常经营性费用，因为增加工资增加 207,206.62 元，广告费 241,362.88 元，房屋租赁费 129,186.57 元，差旅费增加 66,130.53 元，招待费增加 30,309.54 元，电池检测费用 92,205.65 元，运输费用 97,111.95 元。
6.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1,346,666.17 元，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利息增加。
7.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1,538,898.95 元，主要系①公司 2018 年回款比较多，应收账款减少，导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减少；②2018 年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比较少。
8.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3,441,260.07 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挂牌，2018 年收到政府给予的新三板挂牌补助 346 万元导致报告期其他收益增加。
9. 营业利润：本期较上期增加 958,549.08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成本增加幅度小于收入增加幅度，使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本期公司产销量较上期进一步增加，固定成本占锂电池总成本的比重降低，随着异型锂电池品种、规格的丰富增强了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带来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增加。
9.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2300.00 元，营业外支出为技术监督罚款 2100.00 元，税收罚款 200.00 元。

10. 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增加 631,681.85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成本降低，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153,932.69	19,211,914.16	4.90%
其他业务收入	17,736.53	854.70	1,975.18%
主营业务成本	11,836,260.40	11,817,717.82	0.16%
其他业务成本	13,278.00	515.49	2,475.8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锰酸锂电池	1,736,825.61	8.62%	2,709,028.91	14.10%
三元电池	7,422,978.21	36.83%	654,589.41	3.41%
铁锂电池	10,983,383.72	54.50%	15,225,560.07	79.25%
电池组	10,745.15	0.05%	622,735.77	3.24%
合计	20,153,932.69	-	19,211,914.16	-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构成中主要有以下变化：

2018 年锰酸锂电池销售金额 1,736,825.61 元，占比 8.62%，2017 年锰酸锂电池销售金额 2,709,028.91 元，占比 14.10%，同比降低 5.48%；2018 年三元电池销售金额 7,422,978.21 元，占比 36.83%，2017 年三元电池销售金额 654,589.41 元，占比 3.41%，同比增加 33.42%；2018 年铁锂电池销售金额 10,983,383.72 元，占比 54.5%，2017 年铁锂电池销售金额 15,225,560.07 元，占比 79.25%，同比减少 24.75%。上述变动主要是下游客户对电池的需求发生变动所致。

2018 年其他业务收入 17,736.53 元，同比增长 1975.18%，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理废料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增长幅度比较大；其他业务成本 13,278.00 元，同比增长 2475.80%，主要是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导致其他业务成本的变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翰文电器有限公司	8,055,074.35	39.97%	否
2	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	3,801,724.14	18.86%	否
3	深圳市特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1,206,896.56	5.99%	否
4	深圳市永能电池有限公司	616,905.70	3.06%	否
5	新乡市博研电源有限公司	608,900.28	3.02%	否
合计		14,289,501.03	70.9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801,724.15	33.02%	否
2	广州胜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930,623.86	16.77%	否
3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193,137.96	10.36%	否
4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877,123.67	7.62%	否
5	泰兴市浩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834,647.99	7.25%	否
合计		8,637,257.63	75.0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9,747.03	-17,779,912.06	19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174.35	-44,981.28	6,53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1,384.17	17,178,619.76	-188.14%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 33,769,659.09 元，增幅 189.93%，主要系①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4,929,111.31 元，②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往来款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3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2,940,193.07 元，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再生产能力购进设备形成的。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31,320,003.93 元，因为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 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 公司诚信经营, 依法纳税, 充分地尊重和维护客户、供应商、消费者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合理吸纳就业人口, 尽一个企业对社会应有的责任。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有健全的治理结构, 有完善的生产、研发、营销、服务组织, 有有经验的管理、研发、生产、营销团队, 并一直致力于产品服务创新, 持续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赢得了客户的认可。锂电池行业持续发展, 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环保力度的持续推广, 未来将迎来爆发增长的机遇。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

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 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和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情形; 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完备, 且不断在增新; 经营管理层队伍稳定, 公司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也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以清洁高效的锂离子电池为切入点, 积极研发锂离子电池产品, 产品应用于穿戴设备、无线通讯、电动汽车、光伏储能及电动工具等, 应用领域广泛。公司重视质量管理, 不断规范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公司有健全的治理结构, 有完善的生产、研发、营销、服务组织, 有有经验的管理、研发、生产、营销团队, 持续为客户提供异型锂电池产品, 赢得了客户的认可。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具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综上所述, 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锂离子电池是指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作为电极的二次电池(充电电池), 相对于传统铅酸电池和镍镉电池等具有能量密度较高、循环寿命长、充电时间较短、使用电压高、污染较小和安全性高等优势。同时相对于各类燃料电池、空气电池及超级电容电池等, 锂离子电池技术明显成熟, 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难以被替代。因此, 虽然目前锂离子电池价格仍然相对较高, 但由于锂离子电池性能及环保方面的优势显著, 近年来其在电池行业的占比持续上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提高自动化程度，提升产能，快速抢占异型锂电池市场，争取打造国内异型锂电池第一品牌。同时，加强与聊城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等高校的深度合作，注重加强储能市场、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汽车等动力电池的稳步布局。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锂电池行业持续发展，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环保力度的持续推广，未来将迎来爆发增长的机遇。公司拟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着重部署以下发展战略：第一，培养异型磷酸铁锂电池、异型锰酸锂电池、异型三元锂电池的自主创新能力，开发存在一定技术壁垒的工艺技术和较高盈利空间的新产品，降低开发成本，提升产品性能，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体系；第二，通过产品的核心优势不断扩大知名度并提升市场影响力，打造成为国内锂电池行业具有发展潜力和投资价值的品牌；第三，不断完善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管理体系。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上述经营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未发现有重大影响不确定因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罗栋为泰一股份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有限公司阶段，罗栋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罗栋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报告日，罗栋持有公司 46.16%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在锂电池行业从业多年，且具有丰富的管理与经营经验，处于公司实际控制地位，因此认定罗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

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为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以防止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

二、技术不能持续创新风险

锂离子电池行业是一个需要技术不断创新的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市场的爆发及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未来对锂离子电池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的电池将向高能量密度、循环寿命长、快速充电、高一致性和低自放电率等方向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研发和生产不能同步进行，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大幅落后于竞争对手，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同时，积极开展技术合作，引进行业高端技术人才；以装备升级带动技术升级，持续推动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快速推出能够满足客户更高需求的新产品。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之境外企业在国内投资新建生产线和国内上市企业产能快速扩张，使本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大型企业通过资金、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抢占市场份额。锂电池市场竞争主要表现为各企业之间综合实力的竞争，包括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品牌服务、生产供货等方面。公司已在主要产品市场上建立起有效的市场竞争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快速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不能及时实现工艺、生产设备与技术的升级，扩大产能，提升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更多及更高的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不能继续提高甚至保持市场份额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要通过改进工艺、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综合毛利率，减少不合理的中间费用提高净利率，另一方面要积极研发新产品、建立自身品牌，提升品质和品牌影响力以获得新产品溢价和品牌溢价，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2.6 万元、1,080.89 万元、227.68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92.76 万元、1,024.33 万元、214.91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35%、18.45%、5.91%。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催收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未来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正常收回，仍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信用条件，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第二，公司制定了相关绩效考核政策，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与销售业务人员的绩效工资挂钩，财务部定期将客户回款情况反馈给业务员，若应收回款不达预期，公司业务员有较强的动力去跟踪和催收销售款，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当应收账款回收逾期时，销售经理将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催收。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罗栋、张方磊、田刚	提供关联担保	5,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3月19日	2018-014
罗栋、司海军、崔婷	提供关联担保	2,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8月21日	2018-035
罗栋、张方磊、田刚、崔婷	提供关联担保	2,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8月21日	2018-035
张方磊	提供关联担保	1,5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8月21日	2018-036

	保		行	日	
罗栋	提供关联担保	3,2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8月21日	2018-036
罗栋	提供关联担保	3,3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4月25日	2019-012
罗栋	提供关联担保	5,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4月25日	2019-012
罗栋	提供关联担保	2,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4月25日	2019-012
罗栋、司海军、崔婷	提供关联担保	4,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4月25日	2019-012
张方磊	提供关联担保	5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4月25日	2019-012
总计	-	28,5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公司与齐鲁银行聊城开发区支行签订为期六个月《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罗栋、张方磊、田刚；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详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20）。

(2) 公司与民生银行聊城分行签订为期六个月《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罗栋、崔婷、张方磊、郭文华、田刚；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由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详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40）。

(3) 公司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罗栋、崔婷、司海军；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由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详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40）。

(4) 公司与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一个月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50.00 万元整，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张方磊；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由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详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40）。

（5）公司与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个月的《借款担保合同》，借款金额 320.00 万元整，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罗栋；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由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详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40）

（6）公司与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个月的《借款担保合同》，借款金额 330.00 万元整，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罗栋；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7）公司与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个月的《借款担保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整，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罗栋；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8）公司与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个月的《借款担保合同》，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整，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罗栋；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9）公司与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为期 180 天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整，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罗栋、田刚、崔婷；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10）公司与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为期 1 个月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50 万元整，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张方磊；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承诺一直在履行。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承诺一直在履行。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报告期内，承诺一直在履行。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报告期内，该承诺一直在履行。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9,355,000	9,355,000	34.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3,125,000	3,125,000	11.54%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5,775,000	5,775,000	21.33%
	核心员工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080,000	100.00%	-9,355,000	17,725,000	65.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500,000	53.55%	-3,125,000	9,375,000	34.62%
	董事、监事、高管	23,300,000	86.04%	-5,775,000	16,725,000	61.7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7,080,000	-	0	27,0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罗栋	12,500,000	0	12,500,000	46.16%	9,375,000	3,125,000
2	司海军	7,300,000	0	7,300,000	26.96%	5,475,000	1,825,000
3	张尚民	1,500,000	0	1,500,000	5.54%	1,125,000	375,000
4	闫普	1,110,000	0	1,110,000	4.10%	0	1,110,000
5	田刚	1,000,000	0	1,000,000	3.69%	750,000	250,000
6	张方磊	1,000,000	0	1,000,000	3.69%	1,000,000	0
合计		24,410,000	0	24,410,000	90.14%	17,725,000	6,685,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本期期末，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无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无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栋。

罗栋先生持有公司 12,500,000 股份，占比 46.1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罗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认定罗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罗栋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三山集团有限公司，任车工；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赛尔电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中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贷款	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0.00	-	2018.06.28-2018.08.28	否
贷款	莱商银行聊城科技支行	2,000,000.00	7.395%	2018.03.29-2019.03.29	否
贷款	潍坊银行聊城分行	2,000,000.00	7.90%	2018.10.18-2019.10.15	否
贷款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	3,500,000.00	12.00%	2018.08.24-2019.08.20	否
贷款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00,000.00	10.005%	2018.6.15-2019.6.14	否
贷款	民生银行聊城分行	2,000,000.00	12.00%	2018.6.1-2018.11.30	否
贷款	齐鲁银行聊城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	12.00%	2018.1.17-2018.7.16	否
贷款	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	13,500,000.00	-	2018.05.30-2021.12.31	否
贷款	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	2018.06.28-2018.08.28	否
贷款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50%	2018.11.21-2019.05.19	否
合计	-	36,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罗栋	董事长	男	1976 年 2 月	中专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是
司海军	董事	男	1969 年 5 月	高中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否
张尚民	董事	男	1961 年 7 月	高中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否
田刚	董事	男	1980 年 2 月	大专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是
侯丽平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董事	女	1991 年 6 月	大专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是
潘书凤	监事会主席	女	1989 年 11 月	初中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是
李金涛	监事	男	1993 年 11 月	大专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是
张洪海	监事	男	1967 年 12 月	本科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否
周炜	总经理	男	1990 年 8 月	硕士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监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 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罗栋	董事长	12,500,000	0	12,500,000	46.16%	0
司海军	董事	7,300,000	0	7,300,000	26.96%	0
张尚民	董事	1,500,000	0	1,500,000	5.54%	0
田刚	董事	1,000,000	0	1,000,000	3.69%	0
周炜	总经理	200,000	0	200,000	0.74%	0
合计	-	22,500,000	0	22,500,000	83.09%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田刚	总经理、董事	离任	董事	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张方磊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	离任	无	自行离职
周炜	无	新任	总经理	新选举为总经理
侯丽平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	新选举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周炜先生，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英国渣打银行大堂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待业，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招商银行聊城分行客户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山东金柱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侯丽平女士，1991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冠县春润管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冠县春润管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2	6
销售人员	16	5
技术人员	8	5
财务人员	3	5
生产人员	86	72
员工总计	125	9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1
本科	16	12
专科	40	34
专科以下	69	46
员工总计	125	9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培训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培养和吸纳优秀的人才，针对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文化理念培训、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等，不断调整，充实公司人才储备，改善员工队伍的文化结构，专业结构和技能结构等，形成结构合理、综合素质高的人力资源队伍。

2、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雇员之薪酬包括基本工资、考核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和公积金。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社会保险制度，目前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改制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并在实际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合法权利及平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重大决策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因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需要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2. 《公司章程》“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进行股份发行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为“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增发新股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或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内决议发行。公司进行股份发行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为“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 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其中公司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也可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议发行。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在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 范围内作出发行股票的决议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有效期至多不 超过 12 个月，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董事 会在有效授权期内及授权募集资 金额度范围内决议发行股票的，无需再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议通过， 但应严格按照 授权范围办理股票发行事宜并按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发行程序的合规性。”

4.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决定 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变更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四）公司的分立、合 并、解散和清算；（五）《公司章程》的修改；（六）审议 批准公司增发股权或股权激励计划；（七）公 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八）法律、行 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为“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变更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三）公司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五）《公司章程》的修改；（六）审议批准公司增发股权或股权激励计划；（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为“第一百零一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股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其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的股票发行事项进行决策。”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追加确认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借款 500 万元》的议案 2.《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追加确认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昌府支行借款》的议案 4.《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昌府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追加确认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追加确认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的议案 2.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民生银行借款》的议案 2.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借款》议案 3.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沪农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4.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借款》议案 5.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罗栋为公司向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6.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借款》议案
--	--	--

		7.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8. 《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0.《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民生银行提供借款担保》议案 五、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补选侯丽平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2. 《选举侯丽平为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选举侯丽平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追加确认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的议案 2.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民生银行借款》议案 2.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借款》议案 3.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4.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借款》议案 5.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罗栋为公司向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6.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借款》议案 7.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8. 《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9.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民生银行提供担保》议案
股东大会	6	一、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追加确认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借款 500 万元》的议案 2.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追加确认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昌府支行借款》的议案 4.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昌府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追加确认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 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追加确认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的议案 2.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责任〉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沪农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2.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借款》议案 3.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罗栋为公司向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4.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5.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民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6.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借款》议案 五、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	--

	1. 《关于补选侯丽平为公司新任董事》议案 六、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并请律师对每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2）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为5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并针对董事会的具体工作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构给予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力等情况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监事会

目前公司监事会为3人。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针对监事会的具体工作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

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 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营范围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电池组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建立了自己的采购、销售团队，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据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泰一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泰一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泰一股份，经核实泰一股份财务报表，各发起人认购泰一股份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即泰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已全部投入泰一股份，泰一股份承继泰一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合法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及资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上，公司现有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进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行政部、采购部、技术部、生产部、品质部、销售部及财务部等职能部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置；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

行使经营管理权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从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四个方面完善和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从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驾驭、风险监控四个方面评估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弥补的措施，重在事前防范，杜绝事后弥补事件的发生。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建立《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准审字[2019]3079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涛、牛忠党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9]3079号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一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一股份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一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泰一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

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一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泰一股份治理层负责监督泰一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泰一股份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一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

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一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泰一股份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牛忠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68,897.86	3,490,383.3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425,645.87	12,416,045.06
其中：应收票据	(二)	2,498,000.00	2,172,750.00
应收账款	(二)	7,927,645.87	10,243,295.06
预付款项	(三)	12,331,968.61	7,943,741.0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四)	888,432.50	1,319,754.5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	19,267,386.46	14,382,438.4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	-	138,937.52
流动资产合计		43,282,331.30	39,691,299.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	15,252,663.06	15,056,491.8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八)	395,607.72	321,36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388,339.65	445,59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36,610.43	15,823,448.96
资产总计		59,318,941.73	55,514,748.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	8,625,000.00	21,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60,124.29	6,336,903.72
其中：应付票据	(十一)	-	1,984,674.00
应付账款	(十一)	3,460,124.29	4,352,229.72
预收款项	(十二)	7,058.30	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	908,597.76	361,168.86
应交税费	(十四)	495,290.67	58,092.12
其他应付款	(十五)	17,542,406.25	315,190.9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1,038,477.27	28,621,35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1,038,477.27	28,621,35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十六)	27,080,000.00	27,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十七)	933,309.63	933,309.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八)	26,715.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九)	240,439.35	-1,119,91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80,464.46	26,893,393.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80,464.46	26,893,39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18,941.73	55,514,748.95

法定代表人：周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丽平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171,669.22	19,212,768.86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	20,171,669.22	19,212,768.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001,886.21	18,560,274.86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	11,849,538.40	11,818,233.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一)	107,015.35	134,204.41
销售费用	(二十二)	1,642,237.16	778,723.42
管理费用	(二十三)	4,543,629.62	3,052,949.83
研发费用	(二十五)	1,403,737.59	128,203.02
财务费用	(二十六)	2,429,134.25	1,082,468.0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26,593.84	1,565,492.79

加：其他收益	(二十七)	3,460,160.07	18,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9,943.08	671,394.00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八)	-	555,08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九)	2,300.00	1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7,643.08	1,226,374.0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	240,571.96	470,984.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071.12	755,389.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071.12	755,389.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071.12	755,389.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7,071.12	755,38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7,071.12	755,389.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法定代表人：周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丽平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75,657.34	11,546,546.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41,807,676.76	699,11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83,334.10	12,245,66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88,816.02	21,156,557.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9,164.34	3,594,46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850.60	1,125,15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25,124,756.11	4,149,39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93,587.07	30,025,57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五)	16,989,747.03	-17,779,91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5,174.35	44,98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174.35	44,98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174.35	-44,981.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2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	35,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75,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6,384.17	1,017,956.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3,4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1,384.17	18,111,38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1,384.17	17,178,61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三十五)	-1,136,811.49	-646,27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五)	1,505,709.35	2,151,98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五)	368,897.86	1,505,709.35

法定代表人：周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丽平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080,000.00				933,309.63						-1,119,916.29	26,893,39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80,000.00				933,309.63						-1,119,916.29	26,893,39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15.48		1,360,355.64	1,387,07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7,071.12	1,387,07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715.48		-26,715.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15.48		-26,715.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080,000.00				933,309.63			26,715.48		240,439.35		28,280,464.4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220,000.00				610,000.00						-3,481,995.93	20,348,00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20,000.00				610,000.00						-3,481,995.93	20,348,00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60,000.00				323,309.63						2,362,079.64	6,545,38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5,389.27	755,38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60,000.00				1,930,000.00							5,7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60,000.00				1,930,000.00							5,7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6,690.37						1,606,690.3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606,690.37						1,606,690.3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33,309.63						-1,119,916.29		26,893,393.34

法定代表人：周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丽平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注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5日, 曾用名山东泰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由罗栋、张怀建、李玉春、刘运科出资设立, 成立时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股东出资情况见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罗栋	6,120.00	0.00	0.00	货币出资
张怀建	4,560.00	0.00	0.00	货币出资
刘运科	720.00	0.00	0.00	货币出资
李玉春	600.00	0.00	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2,000.00	0.00	0.00	--

上述设立于2014年12月5日由聊城工商局核准。

2015年1月14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张怀建将其出资1,200万元转让给股东司海军。同日, 张怀建与司海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比例
罗栋	6,120.00			6,120.00	0.00	0.00%
张怀建	4,560.00		1,200.00	3,360.00	0.00	0.00%
刘运科	720.00			720.00	0.00	0.00%
李玉春	600.00			600.00	0.00	0.00%
司海军		1,200.00		1,2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2,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0	100.00	100.00%

2015年10月10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罗栋将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550万元人民币; 张怀建将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400万元人民币; 司海军将认缴出资额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 李玉春将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50万元人民币; 刘运科将认缴出资额变更为300万元人民币。全体股东于2018年7月1日前一次性缴足减资后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改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 变更为5,000万元, 货币出资。泰一有限针对本次减资在《聊城日报》刊登减资

公告。

本次减资后，泰一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本次 减资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减资后	
					实缴比例	占注册 资本比例
罗栋	6,120.00	3,570.00	2,550.00	119.00	32.25%	2.38%
张怀建	3,360.00	1,960.00	1,400.00	0.00	0.00%	0.00%
刘运科	720.00	420.00	300.00	0.00	0.00%	0.00%
李玉春	600.00	350.00	250.00	0.00	0.00%	0.00%
司海军	1,200.00	700.00	500.00	250.00	67.75%	5.00%
合计	12,000.00	7,000.00	5,000.00	369.00	100.00%	7.38%

泰一有限于2015年10月22日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16年5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怀建将其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司海军，同日，张怀建与司海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怀建未缴纳的900万元股金不再缴纳，由司海军按照章程规定缴纳并享有对应股权，股权转让价款100万元由司海军在协议签署后的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张怀建。股东张怀建将其40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司罗栋，同日，张怀建与罗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怀建未缴纳的360万元股金不再缴纳，由罗栋按照章程规定缴纳并享有对应股权，股权转让价款40万元由罗栋在协议签署后的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张怀建。股东李玉春将其25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罗栋，同日，李玉春与罗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玉春将其持有的公司250万元股权转让给罗栋，李玉春未缴纳的245万元股金不再缴纳，由罗栋按照章程规定缴纳并享有对应股权，股权转让价款5万元由罗栋在协议签署后的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张怀建。股东刘运科将其30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罗栋，同日，刘运科与罗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运科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元股权转让给罗栋，刘运科未缴纳的260万元股金不再缴纳，由罗栋按照章程规定缴纳并享有对应股权，股权转让价款40万元由罗栋在协议签署后的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刘运科。

本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比例
罗栋	2550.00	950.00		3,500.00	259.60	50.94%
张怀建	1,400.00		1400.00			
刘运科	300.00		300.00			
李玉春	250.00		250.00			
司海军	500.00	1000.00		1,500.00	250.00	49.06%
合 计	5,000.00	1,950.00	1,950.00	5,000.00	509.60	100.00%

泰一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16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2,200万元，股东罗栋认缴出资额1,54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18年7月1日；股东司海军认缴出资额66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18年7月1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改为2,200万元，货币出资。泰一有限针对本次减资在《聊城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本次减资后，泰一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本次减资	减资后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占注册资本比例
罗栋	3,500.00	1,960.00	1,540.00	1,540.00	70.00%	70.00%
司海军	1,500.00	840.00	660.00	660.00	30.00%	30.00%
合计	5,000.00	2,800.00	2,200.00	2,200.00	100.00%	100.00%

上述减资由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聊正坤会验字（2016）第12-004号验资报告。2017年1月11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怀建将其出资50万元转让给股东司海军，同意罗栋将其出资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尚民。同意罗栋将其出资9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连秀。同日，罗栋与司海军、张尚民、王连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罗栋代持的股权分别变更到司海军、张尚民、王连秀名下，并约定了转让对价，但双方并未进行资金划转。

2017年1月8日，罗栋、司海军、张尚民、王连秀四人分别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罗栋为司海军代持出资50万元、为张尚民代持出资150万元、为王连秀代持出资90万元，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在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已结清，对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2017年1月13日，泰一股份并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自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由被代持人自行行使股东权利，代持人不再行使所代持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比例
罗栋	1,540.00		290.00	1,250.00	1,250.00	56.82%
司海军	660.00	50.00		710.00	710.00	32.27%
张尚民		150.00		150.00	150.00	6.82%
王连秀		90.00		90.00	90.00	4.09%
合 计	2,200.00	290.00	290.00	2,200.00	2,200.00	100.00%

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办结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变更为2,7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8万元。股东司海军认缴出资额2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17年1月10日；股东闫普认缴出资额111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17年1月9日；股东张方磊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17年1月10日；股东田刚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17年1月12日；股东高金强认缴出资额5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17年1月12日；股东赵金燕认缴出资额2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16年12月23日；股东周炜认缴出资额2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16年12月26日；股东张震认缴出资额2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16年12月21日；股东于英玲认缴出资额15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17年1月6日；股东杨军认缴出资额12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16年12月29日；股东唐君华认缴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17年1月6日；股东赵九兰认缴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16年12月21日；股东曹安顺认缴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16年12月20日；股东赵洪涛认缴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16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个股东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比例
		金额	出资方式		
罗栋	1,250.00			1,250.00	46.16%
司海军	710.00			730.00	26.96%
张尚民	150.00			150.00	5.54%
闫普		111.00	货币资金	111.00	4.10%
张方磊		100.00	货币资金	100.00	3.69%
田刚		100.00	货币资金	100.00	3.69%
王连秀	90.00			90.00	3.32%
高金强		50.00	货币资金	50.00	1.85%
赵金燕		20.00	货币资金	20.00	0.74%
周炜		20.00	货币资金	20.00	0.74%
张震		20.00	货币资金	20.00	0.74%
于英玲		15.00	货币资金	15.00	0.55%
杨军		12.00	货币资金	12.00	0.44%
唐君华		10.00	货币资金	10.00	0.37%
赵九兰		10.00	货币资金	10.00	0.37%
曹安顺		10.00	货币资金	10.00	0.37%
赵洪涛		10.00	货币资金	10.00	0.37%
合计	2,200.00	508.00	--	2,708.00	100.00%

上述增资出资由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聊正坤会验字（2017）第ZK-035号验资报告。2017年1月19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制改造及股份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2017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账面净资产28,013,309.63元折合为2,708万股股份，股本2,708万元，折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该事项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亚会B验字（2017）02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7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设立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并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份制改造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股份制改造后		
				注册资本	股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罗栋	1,250.00			1,250.00	1,250.00	46.16%
司海军	730.00			730.00	730.00	26.96%
张尚民	150.00			150.00	150.00	5.54%
闫普	111.00			111.00	111.00	4.10%
张方磊	100.00			100.00	100.00	3.69%
田刚	100.00			100.00	100.00	3.69%
王连秀	90.00			90.00	90.00	3.32%
高金强	50.00			50.00	50.00	1.85%
赵金燕	20.00			20.00	20.00	0.74%
周炜	20.00			20.00	20.00	0.74%
张震	20.00			20.00	20.00	0.74%
于英玲	15.00			15.00	15.00	0.55%
杨军	12.00			12.00	12.00	0.44%
唐君华	10.00			10.00	10.00	0.37%
赵九兰	10.00			10.00	10.00	0.37%
曹安顺	10.00			10.00	10.00	0.37%
赵洪涛	10.00			10.00	10.00	0.37%
合计	2,708.00			2,708.00	2,708.00	100.00%

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1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384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券简称泰一股份, 证券代码872394, 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公司目前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罗栋。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310307462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周炜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708万元

登记机关: 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27号

(三)行业性质

锂离子电池制造。

(四)经营范围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电池组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设股东大会, 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本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

本公司设监事会, 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设经理办公室、综合部、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六)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全体董事于2019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

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作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财务重组等导致公允价值持续下降，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权益工具投资价值“严重”与“非暂时性”下跌的量化标准：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持续时间超过一年，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也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

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 1,00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账龄分析法。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上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证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情况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投资收益的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及电子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年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

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应用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后，判断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予以资本化。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形成无形资产。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一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销售货物给客户时，在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交易的完工

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是已完工作的测量；二是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是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二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劳务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无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十七)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是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是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一是企业合并；二是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 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按该通知的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清理与固定资产、工程物资与在建工程、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与长期应付款等资产负债表项目合并列示；将研发费用自管理费用中分出，作为单独的利润表项目列示；将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作为财务费用的明细项目列示；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等进行顺序调整，按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顺序列示；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项目下增加列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财务报告列报期间的净损益无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前期差错。

四、 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

适用税种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货物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缴流转税	0.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调整为16%。

2、企业所得税

计税基础	法定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3、税收优惠及批准文件

财税〔2018〕99 号文《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848.50	7,241.90
银行存款	364,049.36	1,498,467.45
其他货币资金		1,984,674.00
合计	368,897.86	3,490,383.3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2,498,000.00		2,498,000.00
应收账款	8,426,608.77	498,962.90	7,927,645.87
合计	10,924,608.77	498,962.90	10,425,645.8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2,172,750.00		2,172,750.00
应收账款	10,808,921.65	565,626.59	10,243,295.06
合计	12,981,671.65	565,626.59	12,416,045.06

1、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98,000.00	2,172,750.00
合计	2,498,000.00	2,172,750.00

(2) 公司未到期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公司无未到期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53,158.00	
合计	3,953,158.00	

(4)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2、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26,608.77	100.00%	498,962.90	5.92%	7,927,645.87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426,608.77	100.00%	498,962.90	5.92%	7,927,645.87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08,921.65	100.00	565,626.59	5.23	10,243,295.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808,921.65	100.00	565,626.59	5.23	10,243,295.06

于期末,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期末,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35,572.63	391,778.63	5.00%
1—2年	110,229.60	11,022.96	10.00%
2—3年	480,806.54	96,161.31	20.00%
合计	8,426,608.77	498,962.90	5.92%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05,311.51	515,265.58	5.00%
1—2年	503,610.14	50,361.01	10.00%
合计	10,808,921.65	565,626.59	5.23%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8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66,663.69元。

(3)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无核销应收账款。

(4)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	占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	----------	-------	------

	31日账面余额	总额的比例	
宁波翰文电器有限公司	5,779,617.00	68.59%	288,980.85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	7.00%	29,500.00
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806.54	5.71%	96,161.31
新乡市博研电源有限公司	310,684.30	3.69%	15,534.22
深圳市永能电池有限公司	254,920.70	3.03%	12,746.04
合计	7,416,028.54	88.02%	442,922.42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10,419,572.61	84.49		7,943,741.06	100.00	
1—2年	1,912,396.00	15.51				
合计	12,331,968.61	100.00		7,943,741.06	100.00	

2、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原因
深圳市保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80,000.00	1-2 年	未结算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
	账面余额	额的比例 (%)
广州胜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895,500.00	31.59%
聊城景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74,540.00	29.80%
东莞市威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22%
深圳市保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80,000.00	15.24%
深圳比斯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88,000.00	2.34%
合计	11,738,040.00	95.19%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2,675.00	104,242.50	888,432.50
合计	992,675.00	104,242.50	888,432.5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2,570.61	92,816.03	1,319,754.58
合计	1,412,570.61	92,816.03	1,319,754.58

1、应收利息

本公司无应收利息。

2、应收股利

本公司无应收股利。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2,675.00	100.00	104,242.50	10.50	888,432.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92,675.00	100.00	104,242.50	10.50	888,432.50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2,570.61	100.00	92,816.03	6.57	1,319,754.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12,570.61	100.00	92,816.03	6.57	1,319,754.58

于期末,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期末,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8,000.00	13,400.00	5.00%
1—2年	540,925.00	54,092.50	10.00%
2—3年	183,750.00	36,750.00	20.00%
合计	992,675.00	104,242.50	10.50%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68,820.61	48,441.0	5.00%
1—2年	443,750.00	44,375.00	10.00%
合计	1,412,570.61	92,816.03	6.57%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11,426.47元。

(3)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聊城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000.00	其中 1 年以内 15,000.00 元, 1-2 年 501,250.00 元, 2-3 年 183,750.00 元。	70.52%	保证金	87,625.00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0	1 年以内	22.67%	保证金	11,250.00
深圳市鸿鑫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39,675.00	1-2 年	4.00%	押金	3,967.50
山东民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	1 年以内	2.21%	押金	1,100.00
王芳芳	2,000.00	1 年以内	0.20%	备用金	100
朱建兵	2,000.00	1 年以内	0.20%	备用金	100
周萍	2,000.00	1 年以内	0.20%	备用金	100
合计	992,675.00		100.00%		104,242.50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及暂借款	6,000.00	127,395.61
保证金	925,000.00	1,245,500.00
押金	61,675.00	39,675.00
合计	992,675.00	1,412,570.61

(五) 存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54,191.85	950,153.19	7,404,038.66
库存商品	11,394,350.99		11,394,350.99
在产品	357,675.85		357,675.85
周转材料	111,320.96		111,320.96
合计	20,217,539.65	950,153.19	19,267,386.4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88,646.92	868,322.13	4,620,324.79
库存商品	9,162,552.45		9,162,552.45
在产品	586,065.29		586,065.29
周转材料	13,495.89		13,495.89
合计	15,250,760.55	868,322.13	14,382,438.42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8,937.52
当期所得税资产		
合计		138,937.52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5,252,663.06	15,056,491.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252,663.06	15,056,491.88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价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9,253,480.87	643,000.00	326,468.77	20,222,949.64
(2) 本期增加		2,054,320.71	263,247.86	41,268.99	2,358,837.56
其中: 购置		2,054,320.71	263,247.86	41,268.99	2,358,837.56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其中: 处置或报废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1,307,801.58	906,247.86	367,737.76	22,581,787.20
2. 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4,747,992.30	315,605.77	102,859.69	5,166,457.76
(2) 本期增加		1,899,738.91	168,018.93	94,908.54	2,162,666.38
其中: 计提		1,899,738.91	168,018.93	94,908.54	2,162,666.38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其中: 处置或报废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6,647,731.21	483,624.70	197,768.23	7,329,124.14
3. 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 本期增加					
其中: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其中: 处置或报废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14,660,070.37	422,623.16	169,969.53	15,252,663.06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4,505,488.57	327,394.23	223,609.08	15,056,491.88

2、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本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固定资产清理

本公司无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6、其他说明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61,360.49元。

(八)开发支出

项目	2017. 12.31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12.31	资本化 开始 时点	资本化 具体 依据	期末 研发 进度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计入当 期损益				
一、资本化支出								
二、费用化支出		1,403,737.59		1,403,737.59				
合计	-	1,403,737.59		1,403,737.59	-			

(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聊城车间装修 1	188,470.06		68,534.64	119,935.42
聊城车间装修 2	11,791.67		5,660.00	6,131.67
东莞装修	121,103.38		42,742.37	78,361.01
PACK 厂装修		207,995.32	16,815.70	191,179.62
合计	321,365.11	207,995.32	133,752.71	395,607.72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 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50,801.35	603,205.40	164,610.66	658,442.62
存货跌价准备	237,538.30	950,153.19	217,080.53	868,322.13
可抵扣亏损			63,900.78	255,603.12
合计	388,339.65	1,553,358.59	445,591.97	1,782,367.87

本公司无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625,000.00	21,500,000.00
合计	8,625,000.00	21,500,000.00

(1) 2018年3月29日, 本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莱商行LCKJ流贷字第BZ2018032901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200万元, 借款期间为2018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 年利率为7.395%, 本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债务由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莱商行LCKJ保字第2018032901号担保合同。

(2) 2018年10月18日, 本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1018第35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200万元, 借款期间为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5日, 年利率为7.90%, 本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债务由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1018第35号的担保合同。

(3) 2018年8月24日, 本公司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编号为63522118120112号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人为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为350万元, 借款期间为2018年8月24日至2019年8月20日, 借款利率为12%。

2018年6月15日, 本公司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编号为63522118010058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200万元, 借款期间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借款利率为10.005%。罗栋、崔婷、司海军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编号为63522118290058号担保合同, 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编号为63522118070058号担保合同和63522118090058号动产质押合同。

(十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984,674.00
应付账款	3,460,124.29	4,352,229.72
合计	3,460,124.29	6,336,903.72

1、应付票据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84,674.00
合计		1,984,674.00

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2,431,771.38	70.28%	2,951,829.72	67.82%
1—2年	668,317.82	19.31%	798,120.00	18.34%
2—3年	6,467.91	0.19%	602,280.00	13.84%
3—4年	353,567.18	10.22%		
合计	3,460,124.29	100.00%	4,352,229.72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东莞市科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0	暂未结算
珠海光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7,696.45	其中 1 年以内 485,896.45 元; 1-2 年 581,800.00 元 暂未结算

(十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7,058.30	100.00%	50,000.00	100.00%
合 计	7,058.30	100.00%	50,000.00	100.00%

2、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61,168.86	4,521,609.26	3,974,180.36	908,597.76
设定提存计划		169,588.68	169,588.68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61,168.86	4,691,197.94	4,143,769.04	908,597.76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8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168.86	4,224,027.07	3,676,598.17	908,597.76
二、职工福利费		179,189.56	179,189.56	
三、社会保险费		93,092.63	93,092.63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76,758.75	76,758.75	
2、工伤保险费		5,911.63	5,911.63	
3、生育保险费		10,422.25	10,422.2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00.00	25,3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361,168.86	4,521,609.26	3,974,180.36	908,597.76

3、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2,293.10	162,293.10	
失业保险		7,295.58	7,295.58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69,588.68	169,588.68	

(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9,922.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35.82	
教育费附加	6,958.21	
地方教育附加	4,638.81	
印花税	1,070.19	711.50
个人所得税	51,985.32	57,380.6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59.70	
企业所得税	183,319.64	
合 计	495,290.67	58,092.12

(十六) 其他应付款

种 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42,406.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500,000.00	315,190.91
合 计	17,542,406.25	315,190.91

1、应付利息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406.25	
合 计	42,406.25	

本公司无已逾期而未支付的应付利息。

2、应付股利

本公司无应付股利。

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7,500,000.00	100.00%	315,190.91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7,500,000.00	100.00%	315,190.91	100.00%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7,500,000.00	229,680.00
备用金		85,510.91
合计	17,500,000.00	315,190.91

备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1,350.00万元,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与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应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前、2020年12月31日前、2021年12月31日前向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还款200.00万元、500.00万元、500.00万元,若本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付款进度还款,则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免除本公司150.00万元。

(3)本公司无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十七) 股本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非流通股	27,080,000.00				-9,355,000.00	-9,355,000.00	17,725,000.00
流通股					9,355,000.00	9,355,000.00	9,355,000.00
合计	27,080,000.00						27,080,000.00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无变化。

(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股本溢价	933,309.63	933,309.63
其中: 投资者投入	933,309.63	933,309.63
2.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 原企业会计制度转入		
合 计	933,309.63	933,309.6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化。

(十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公积金		26,715.48		26,715.48

本期增加26,715.48元为根据本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9,916.29		-3,481,995.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071.12		755,389.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715.48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股改转入资本公积金额			-1,606,690.37	
其他（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439.35		-1,119,916.29	

(二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171,669.22	19,212,768.8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153,932.69	19,211,914.16
其他业务收入	17,736.53	854.70
营业成本	11,849,538.40	11,818,233.3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836,260.40	11,817,717.82
其他业务成本	13,278.00	515.49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类别披露如下：

项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锰酸锂	1,736,825.61	1,181,376.81	2,709,028.91	2,263,629.98
三元	7,422,978.21	5,115,056.20	654,589.41	396,797.35
铁锂	10,983,383.72	5,535,153.09	15,225,560.07	8,755,426.43
电池组	10,745.15	4,674.30	622,735.77	401,864.06
合计	20,153,932.69	11,836,260.40	19,211,914.16	11,817,717.82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195.83	68,732.62
教育费附加	23,655.37	29,456.86

地方教育附加	15,770.20	19,637.91
车船税	3,385.00	
印花税	5,066.40	8,497.40
水利建设基金	3,942.55	7,879.62
合 计	107,015.35	134,204.41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8,733.34	18,423.80
职工薪酬	464,781.98	257,575.36
差旅费	95,769.48	29,638.95
运输费用	359,113.25	262,001.30
广告费	412,771.89	171,409.01
房屋租赁费	168,861.57	39,675.00
检测费	92,205.65	
合 计	1,642,237.16	778,723.42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29,665.16	896,110.4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74,847.05	884,433.95
业务招待费	437,272.95	474,867.10
差旅费	329,844.25	221,854.07
折旧费	243,954.18	176,183.42
修理费	218,364.70	172,999.27
办公费	120,918.30	96,758.75
房租	64,477.95	59,858.23
车辆费用	154,356.69	41,546.80
低值易耗摊销	9,238.28	15,091.29
装修费	60,690.11	13,246.49
合 计	4,543,629.62	3,052,949.83

(二十五)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1.职工薪酬	379,988.43	56,542.77
2.材料费	721,354.77	71,660.25
3.折旧费用	246,754.80	
4.其他	55,639.59	
合 计	1,403,737.59	128,203.02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08,790.42	1,017,956.24
减: 利息收入	61,591.46	142,315.20
汇兑收益		
手续费	46,117.29	86,013.04
担保费	40,000.00	108,750.00
汇票贴息	95,818.00	12,064.00
合 计	2,429,134.25	1,082,468.08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81,831.06	868,322.13
坏账准备	-55,237.22	697,170.66
合 计	26,593.84	1,565,492.79

(二十八)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新三板补助	财政拨款	3,460,000.00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0.07	其他收益		
企业政策性补贴-海外发展 发展服务补助	财政拨款			18,900.00	其他收益
合 计	--	3,460,160.07	-	18,900.00	-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其他		555,080.00
合 计	-	555,080.00

2、营业外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项 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其他		555,080.00
合 计	-	555,080.00

(三十) 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支出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	----------	----------

其他	2,300.00	100.00
合计	2,300.00	100.00

2、营业外支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项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其他	2,300.00	100.00
合计	2,300.00	100.00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319.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252.32	470,984.73
合计	240,571.96	470,984.7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27,643.08	1,226,374.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6,910.77	306,593.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861.99	164,391.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63,200.80	
多交企业所得税产生的影响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40,571.96	470,984.73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61,591.46	142,315.20
政府补助	3,460,000.00	556,800.00
备用金	91,213.22	
保证金	56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0.07	

往来款	37,570,000.00	
理赔款	64,712.01	
合 计	41,807,676.76	699,115.2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46,117.29	
保证金	15,000.00	
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	73,515.31	
付现费用	4,743,623.51	2,777,693.06
营业外支出	2,300.00	100.00
往来款项	20,244,200.00	1,371,606.27
合 计	25,124,756.11	4,149,399.33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年金额	2017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7,071.12	755,389.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593.84	1,565,492.79
固定资产折旧	2,162,666.38	1,989,434.82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752.71	80,84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8,790.42	1,126,706.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52.32	470,98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6,779.10	-4,536,38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3,009.11	-17,573,63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84,470.93	-1,658,742.42
其他	138,937.52	
其中:待认证进项税额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93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9,747.03	-17,779,912.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8,897.86	1,505,709.3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505,709.35	2,151,982.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811.49	-646,273.5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68,897.86	1,505,709.35
其中: 库存现金	4,848.50	7,241.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4,049.36	1,498,467.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897.86	1,505,709.35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子公司。

(二) 在联营、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联营、合营企业。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制方情况如下:

项目	国籍	2018年12月31日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罗栋	中国	46.16%	46.16%

续:

项目	国籍	2017年12月31日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罗栋	中国	46.16%	46.16%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罗栋。

(二) 本公司无子公司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东莞市中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崔婷	实际控制人配偶
东莞市罗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的公司
司海军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6.96%）、董事
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	司海军持有 99.45%股权的公司
聊城市明源物资有限公司	司海军持有 85.0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聊城市东昌府区方正建材有限公司	司海军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张尚民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5.54%）、董事
聊城市东昌府区谷庄荣华副食酒水商行	张尚民控制的其他公司
张方磊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74%）、前财务总监、前董事、前董事会秘书
田刚	董事、前总经理
侯丽平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炜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3.69%）总经理
张洪海	监事
山东聊城五交化站	张洪海担任副经理的公司
李金涛	监事
潘书风	监事会主席
刘运科	前股东、监事
张怀建	前股东
李玉春	前股东

(五) 关联担保情况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齐鲁银行聊城开发区支行	田刚、罗栋、张方磊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8.01.17	2018.07.16
中国民生银行聊城分行	田刚、罗栋、张方磊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018.06.01	2018.11.30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	罗栋、崔婷、司海军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018.06.15	2019.06.14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田刚、罗栋、崔婷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	2018.11.21	2019.05.19
聊城鲁澳石化有限公司	张方磊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2018.7.28	2018.8.27
聊城鲁澳石化有限公司	张方磊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2018.8.29	2018.9.28

聊城市东昌府 区尚东置业有 限公司	罗栋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50.00	2018.05.30	2021.12.31
齐鲁银行聊城 开发区支行	田刚、罗栋、 张方磊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8.01.17	2018.07.16
合 计				3,25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田刚		5,450.00
其他应付款	崔婷		53,693.91
	合计		59,143.9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罗栋		17,836.61
	合计		17,836.61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0,160.07	556,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7,18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0.00	-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65,040.02	-143,47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592,820.05	430,410.00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	0.0512	0.0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	-0.0445	-0.0445

续：

报告期利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	0.0287	0.0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	0.0124	0.0124
-------------------------	------	--------	--------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南路 6 号董事会办公室。